

#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三、主席：林志鴻 召集人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 1、推舉林志鴻副教授擔任師院院長遴選委員及工作小組代表，陳均伊副教授為候補代表。
- 2、推薦林樹聲教授擔任師院教師評鑑當然委員。

六、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今天有五項提案要討論，包括目前教育系張淑媚主任正積極進行三系所整併計畫，每隔二周召集三系所行政人員開一次會議，因應整併調整為碩士班需修訂相關法規、支援教育系大學部導師事宜，另外還有預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訂定 110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等，請提供意見。

110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共有 16 位報名，4 月 18 日(星期日)進行面試。

另外院長於 3 月 18 日主管會議時特別交代要轉達給系所老師注意，就是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質性樣態關鍵字搜尋課程數統計結果(如附件)，師院在各項數據上偏高，請老師們注意。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所學生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所自 110 學年度起調整為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法規之系所名稱及部分內容擬予以修正。
- 2、擬修正之法規包括數理所課程修習要點、數理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等共 14 項法規條文(如附件 P.1)，修正草案如附件 P.2-29，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所教師支援教育學系大學部導師，擬以抽籤預排順位，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 110 學年度教育學三系所整併，教育學系希望數理所與教政所教師支援大學部導師，依教育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 P.30-31)，擬以抽籤方式排定導師。
- 2、經 3 月 15 日教育系整併計畫行政人員座談之抽籤結果，教政所教師於 111 學年度擔任大一導師，本所教師則於 112 學年度擔任大一導師，原則上一次帶二年，但因 3 月 17 日校長批示不再續聘教育學系專案教師，而教育系葉譯聯專案教師目前擔任大一導師，聘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因此，本所教師將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擔任該班大二導師至大四畢業，第二順位則於 113 學年度擔任大一導師。

- 3、依教育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本所姚如芬老師、林樹聲老師、陳均伊老師和林志鴻老師符合導師規定，擬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如有兼任行政或特殊情形，則依順位遞補，依 3 月 15 日教育系整併計畫行政人員座談決議，兼任行政包含副主任。

**決議：數理所 6 位老師需擔任碩士班和碩專班共五班導師(不含認輔導師)，且指導研究生論文負擔重，無多餘能力支援教育學系大學部導師。**

### 提案三

案由：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排，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
- 2、依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每學年開課容量之限制，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
- 3、本碩士班 110 學年度開課時數預排，第 1 學期 28 學時，第 2 學期 20 學時，合計 48 學時。
- 4、依據本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及大學部與師培中心要求支援之課程，110 學年度課程安排如附件 P.32-35，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預排如附件 P.36-37，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公費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所 110 學年度共 2 名公費生，詳如下表：

身分別	類科、專長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甲案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專長，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	112	嘉義市大同國小
乙案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12	高雄市偏遠學校

- 2、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

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 (1)甲案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 (2)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3、經多次洽詢師培中心後，目前得到的資訊如下：

- (1)甲案應於該學年度招生的學生未有學籍前甄選，因此最慢要在 110 學年度開學前辦理完畢。
- (2)乙案教育部規範是針對校內師資生，並沒有限定年級或入學年，如果招到具有教師證者，根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召開之會議紀錄，就要針對該生提出培育輔導計畫專案報部，經教育部核准後復於契約書中。所以目前並無限定要不要教師證者可甄選，甄選哪個年級學生也是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4、據此，再依師培中心通知的非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甄選期程(如附件 P.38)，訂定以上 2 項公費生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P.39-50，請討論，

**決議：甲案照案通過，乙案辦理期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本所 110 學年度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之抵免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務處 3 月 24 日通知(如附件 P.51)，為辦理「重修」課程抵認學分，需經課程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
- 2、本所教育研究法研究及高等教育統計二門課重修抵認系所擬為教育學系及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名稱及學分(如附件 P.52-53)，提請討論。

**決議：本所研究生至外系所重修教育研究法研究及高等教育統計，凡與這二門課課程名稱和學分數相同之師範學院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同意予以抵免。**

八、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3 時

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志 鴻	林志鴻
教 授	楊 德 清	楊德清
教 授	姚 如 芬	姚如芬
教 授	林 樹 聲	林樹聲
副教授	蔡 樹 旺	蔡樹旺
副教授	陳 均 伊	出差
助 教	侯 惠 蘭	侯惠蘭

# 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相關法規修訂

## 目錄

1、課程修習要點-----	2
2、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含積點表)-----	4
3、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6
4、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實施要點(含申請表及報告書)-----	7
5、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	11
6、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13
7、碩士班及碩專班修業流程-----	16
8、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7
9、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及遴選要點-----	21
10、所學會組織章程-----	22
11、所友會組織章程-----	24
12、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含申請表)-----	26
13、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28
14、實驗室與教室管理辦法-----	29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課程修習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3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目標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除了加強「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延續「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的發展，促進在職教師的專業成長外，並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1、數理教育研究人才。
- 2、中、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
- 3、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

### 二、班別

- 1、碩士班
- 2、碩士在職專班

### 三、課程領域

碩士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

- 1、專業必修：含共同必修6學分。
- 2、專業選修：含分組必選10學分、選修14學分，合計24學分。
- 3、論文：6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包括：

- 1、專業必修：含共同必修6學分。
- 2、專業選修：含分組必選8學分、選修14學分，合計22學分。
- 3、論文：6學分。

### 四、課程修習辦法

- 1、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2、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3、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4、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 5、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
- 6、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科學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學業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 7、在其他大學科教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8、學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經本班同意，始得修習。
- 9、研究生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 五、課業輔導

- 1、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2、研究生在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需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3、本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
- 4、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本班舉辦之專題演講；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及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一、二年級研究生至少需參加二次以上。

#### 六、學術論著及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 1、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
- 2、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數學營或科學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 3、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5點、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25點，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

#### 七、畢業條件

- 1、依規定碩士班修畢36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修畢34學分。
- 2、參與學術活動達規定標準。
- 3、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並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理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理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學術活動或論文發表會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公開之學術活動場合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數理教育領域相關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導師同意。
- 五、公開發表之論著，每篇至少須3000字以上。
- 六、本班認定之數理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如附表，如本表未列，由系務會議研議認定。
- 七、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 國際著名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5點。
  - (二) 國內數理教育學刊，每篇給4點。
  - (三) 國際數理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2.5點。
  - (四) 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2.5點。
  - (五) 國內數理教育相關期刊，該期刊具審稿制者，二人(含)以上審稿，每篇給1.5點，一人審稿，每篇給1點。
  - (六) 國內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每篇給1點，若該篇論文於該研討會或發表會獲獎，再給1點。
- 八、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九、本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計分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5點、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25點，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檢附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及文件以茲證明。
- 十、本班學會每年需辦理國中小學數學營或科學營，且研究生修業期間，需參與數學營或科學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研議決定之。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編號	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與主辦單位	日期	時數	積點	指導教授簽署
合 計 積 點					
附 註	1.參加學術活動須與數理教育相關，始得計點。 2.若學術活動發給研習條，請以A4空白紙另行粘貼研習條後一併提出。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的經費來源：

97學年度以前保留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對象、項目、規定及額度如下：

(一)對象：本班在學之全體研究生。

(二)項目：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

(三)規定：依在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之等級給予獎勵金，所有發表均需與數學教育或科學教育相關。

1.期刊論文方面，只要收到主編核發之正式接受函，即可視為刊登。

2.發表之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不得為翻譯作品始得獎勵。

3.研討會論文必須待第一作者親自到場發表，才可視為接受。

4.等級與獎勵金額：

(1)第一級／八千元：SSCI期刊。

(2)第二級／五千元：TSSCI、SCI期刊、或於國外研討會中口頭發表。

(3)第三級／兩千五百元：各大學之「學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數理教育或教育類期刊，例如科學教育月刊、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科學教育（彰師大）等；或於國外研討會中壁報發表。

(4)第四級／一千五百元：國內舉辦之研討會中口頭發表。

(5)第五級／一千元：國內論文競賽、教案競賽、或教學作品競賽獲獎。

(6)第六級／五百元：國內舉辦之研討會中壁報展示。

(四)額度：每學年視經費來源之充裕程度訂定可獎勵之等級和人數；可獎勵之等級和人數，由本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於期初之會議中決定。

四、為執行獎勵之審查，特成立本班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本班全體教師組成，本班擔任副主任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原則上期刊論文在取得正式接受函、研討會論文在會議舉行且發表後一星期，即可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但有特別時效者得專案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將視經費餘裕程度決定是否受理該專案申請。

六、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得由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審查辦法，再對申請之所有論文進行審查。最後再依審查結果，評定獎勵優先順序。

七、以上未盡事項，由本班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師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班研究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班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97學年度以前保留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
- 第三點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本班在學之研究生（不含休學生）。
  - 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金額。
  - 三、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所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如申請表）。
  - 四、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以一次為原則。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 五、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班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Master Program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 第四點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 四、論文被大會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 六、碩士班一般生須交未獲國科會補助之公文影本。
  - 七、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 八、如有向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第五點 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二週前，向本班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六點 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碩士班一般生須先向科技部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者，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 第七點 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研究生以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不含台灣地區)，並且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者為原則。
- 二、依註冊費、機票費或保險費等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亞洲地區：口頭發表一般生每名補助至多10,000元，在職生每名補助至多6,000元；壁報發表一般生每名補助至多5,000元，在職生每名補助至多3,000元，亞洲以外：口頭發表一般生每名補助至多20,000元，在職生每名補助至多12,000元；壁報發表一般生每名補助至多10,000元；在職生每名補助至多6,000元。
- 三、每年之補助人數以不超過 10人次為原則，年度以會議舉辦時間為準。

第八點 研究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中英文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報告書內需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第九點 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經費用罄時，本要點自動失效。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補助研究生  
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電子信箱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單位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是否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獲補助_____元				
是否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關名稱_____，但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關名稱_____，已獲補助_____元				
擬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各一份送數理所所辦核辦	<input type="checkbox"/>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擬發表之外文論文摘要及外文論文全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未獲 <b>科技部</b> 補助之公文影本或未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之證明(一般生)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 茲證明本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未以同一論文向本 <b>班</b> 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茲同意本申請案獲補助後，本人同意授權本 <b>班</b> 所網公布本人會中發表之論文全文及會議報告。					
填表人：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請由所辦人員填寫					
會議	經本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決議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承辦人：

主任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補助研究生  
出席國際會議回國報告書**

報告人姓名		學號	
		年級	
會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	中文：		
	英文：		
補助金額			
報 告 內 容			

備註：

一、報告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參加會議經過 2. 與會心得 3. 建議 4.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5.照片及其他。

二、出國報告檔、論文全文檔皆存成pdf檔，email 至gimse@mail.ncyu.edu.tw，俾利上網刊載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順利推展各指導教授指導各研究生工作，特訂定本機制，俾便依循參考。

## 二、適用班別

- (一)碩士班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三、指導教授與論文主題

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協助完成論文寫作，論文寫作之指導教授及論文主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一)研究生之論文撰寫，可由本班專任、兼任具博士學位之教師擔任指導。
- (二)研究生之論文撰寫，亦可由本校或他校相關系所具博士學位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但需有本班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原則上，論文指導由一位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主題需要，得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但不超過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班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凡由具上述資格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論文，需為數理教育相關之主題。

## 四、論文計劃審查

本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撰寫之論文除依本校師範學院之論文寫作格式，應分二階段—論文計劃審查及論文口試—分別完成論文寫作。其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條件：完成其論文前三章(緒論、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並已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包括全部必修學分)，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日期：需於審查委員實施審查之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三)審查日期：由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劃審查日實施。
- (四)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擔任之。審查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五)審查結果：

- 1.審查通過：研究生需將論文計劃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三日內，將結果送交本班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論文計劃審查完成。
- 2.審查未通過：得於前次論文計劃審查之次一學期(含)之後，再次申請論文計劃審查，但以一次為限，該次之論文計劃審查費用，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五、論文口試

本班研究生通過論文計劃審查後，得申請論文口試，並依下列各項規範實施：

- (一)申請條件：完成論文寫作後，始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日期：需於專家學者口試之三週前提出申請。
- (三)口試日期：由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口試日實施，且口試日期不得與論文計劃審查相隔三個月內實施。
- (四)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擔任之。其中審查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且含一位校外學者專家。
- (五)口試結果：
  - 1.口試通過：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需將口試結果於實施完畢三日內，將結果送交本班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論文口試完成作業。
  - 2.口試未通過：得於前次論文口試之次一學期(含)之後，再次申請論文口試，但以一次為限，該次之論文口試費用，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
- (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
- (三)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材。

## 三、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主任認可。如經本班同意，得選定外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外系所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班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修滿課程達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包括全部必修學分)，始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本班論文審查分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均需於考試日期之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一)第一階段為論文計劃審查；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
- (二)申請論文計劃審查前，需完成論文前三章，即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及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三)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主任審核。
- (四)學位論文口試需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中文摘要一份。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 4.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及論文發表證明文件。
  - 5.研究生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五、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劃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之在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口試：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每次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審查教授。
- (五) 論文計劃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八)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九)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審查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研究生自行辦理。
- (十)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六、考試委員：

學位論文考試或論文計劃審查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七、學位考試成績：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二) 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 (三)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論文計劃若不通過時，需重新提出論文計劃。論文學位口試如未能依規定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重考均以一次為限。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簽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修業流程

學期		日期	重要事項	繳送文件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6月中旬	參加新生座談會	
	第二學期	6月底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同意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4月底前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第二學期	7月底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表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預定第二學期 (7月底)畢業者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研究生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預定第一學期 (1月底)畢業者             </div>
↓		↓

論文計畫審查前二週	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論文計畫審查前二週
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	完成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
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7月31日	完成學位論文考試	1月31日
1.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遞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完成	1.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

## 學習輔導要點(109學年度起適用)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五、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 (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 (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 (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 (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 六、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二)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 七、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 (一) 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 (二) 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72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本所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40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三) 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4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36小時以上。

### (四) 教學知能

1.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3)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 八、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本所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二) 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本所另訂之。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三) 原則上，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 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 九、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72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20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一、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十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

十五、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師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獎助學金及遴選要點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使在校就讀之研究生能專心從事研究，無後顧之憂，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及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本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班之教學、研究。
  - (二)本班之行政業務。
  - (三)本班研究室、研討室等之清潔。
  - (四)協助實驗室之管理。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四、本獎助學金之標準，每小時一百六十元。每個月獎助學金金額以一千六百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各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一個月之獎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
- 五、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所歷年研究生獎助學金餘款，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會之成立宗旨如下：

- 一、辦理本班相關事務與學術活動。
- 二、會員間相互合作，砥礪學術研究風氣。
- 三、協助會員與所上行政部門彼此間的溝通。
- 四、培養民主法治與自治之精神。

###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設有學籍之研究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四條 地位

- 一、本會為唯一代表本班在校研究生之自治社團組織。
- 二、本會為本班最高之學生自治立法機關。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權利

- 一、平等權：本會會員在會內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二、參政權：本會會員擁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正副會長以及其他會內幹部之權利，以及對學會內幹部之事務施行選舉、罷免、創制之權利。
- 三、受益權：本會會員得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協辦之各項學術研究或活動之權利。
- 四、使用權：本會會員享有研究室分配之權利。

### 第六條 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一律參與學會之工作。

##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七條 本會由大會以及其下所屬之各部組織所結合而成。

第八條 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下分設各組。各組之屬性、規模、任務以及存廢由會長依實際運作情況調整之。

### 第九條 大會會期

每學期召開一次常會，視情況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大會主席由會長擔任或由大會推舉。大會決議應予以會議記錄建檔。

### 第十條 大會出席人數

- 一、常會：會員出席超過二分之一始達法定人數。
- 二、臨時大會：遇有下列情形時，會長得以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且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1. 正、副會長之要求。
2. 在學之會員三分之二連署。

第十一條 各組所轄與職責為：

- 一、文宣組：大會資料與會議記錄建檔、演講逐字稿、通訊錄與名片、海報製作與張貼，宣傳單、指標之製作與發放。
- 二、總務組：負責本會財物之掌管、經費之收取及支出。
- 三、活動組：負責相關事務之各項活動辦理及各項活動器材準備、錄音、攝影。

第十二條 各組組員可由各組長自行遴選並於需要之時可彼此支援。

#### 第四章 常務幹事

第十三條 大會之正、副會長由會員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大會普選產生，以新學年度開始，任期一年；連選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會員遇罷免正或副會長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始成立之。通過罷免案之後需於一週內召開會員大會遴選新任會長或副會長。

####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五條 大會職權

- 一、大會會期期間一切議務之議決。
- 二、學會經費運用之決算與追認。
- 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

第十六條 大會正、副會長職權

大會會長職權：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大會副會長職權：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於任期中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包括個人或組織捐助、所上補助、募款、前年度經費餘額、會費與前五項經費之孳息。

第十八條 會員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由總務組於新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收齊。

第十九條 繳交會費之金額

研究所一年級之會員繳納一千元整。

研究所二年級之會員繳納五百元整。

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之會員無須繳納。

第二十條 總務組需每二個月公布大會財政收支之情況。年度結算餘額需全部列入移交；若有不當損失則需由失職人員或損害人員負責清償。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章程之修定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後，經由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效力自大會成立，創始會員簽名之日起生效。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校友會組織章程

100.4.23 所友會成立大會通過

100.4.28 數理所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情感性、學術性、互助性為原則，進而以凝聚校友情感，促進母校數理教育學術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班)辦公室」。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曾於本班（含前身數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或各類學分班就讀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對本會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且經由會務會議通過認定得成為本會：  
一、榮譽會員。  
二、團體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四、參與本班舉辦各種學術活動之權利。  
五、可依母校規定，申請借用圖書館書籍之權利。  
六、其他有助於會員學術發展之權利。  
每一位會員為一權，但「榮譽會員」沒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三、按期繳納會費或自由樂捐。  
四、其他有關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對外代表本會。
- 第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並設以下之小組，協助推動會務，並得聘任會務顧問若干人。  
出版組：負責出版刊物、文書記錄、會議紀錄、所有資訊。  
公關組：內部公關：負責內部協調例如：開會。  
外部公關：負責外部事務。

總務組：會計、經費收支核銷事宜。

活動組：場地規劃、辦理活動、服務事項。

資訊組：網路平台、網頁資料維護及就業資訊。

各組詳細工作內容交由會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小組長及會務顧問，均為義務職。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議決入會費及各項捐款之數額及處理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會務會議。
- 二、敦聘總幹事、各組組長及會務顧問。
- 三、向大會提報預算及決算。
- 四、辦理各項會務活動。
- 五、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副會長代理會長處理會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及修改、會員之除名、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八條 相關會議記錄於會後一週內送系務會議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系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士學位課程 先修實施要點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月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或平均達8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 (一) 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五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六、本碩士班為審查預研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 七、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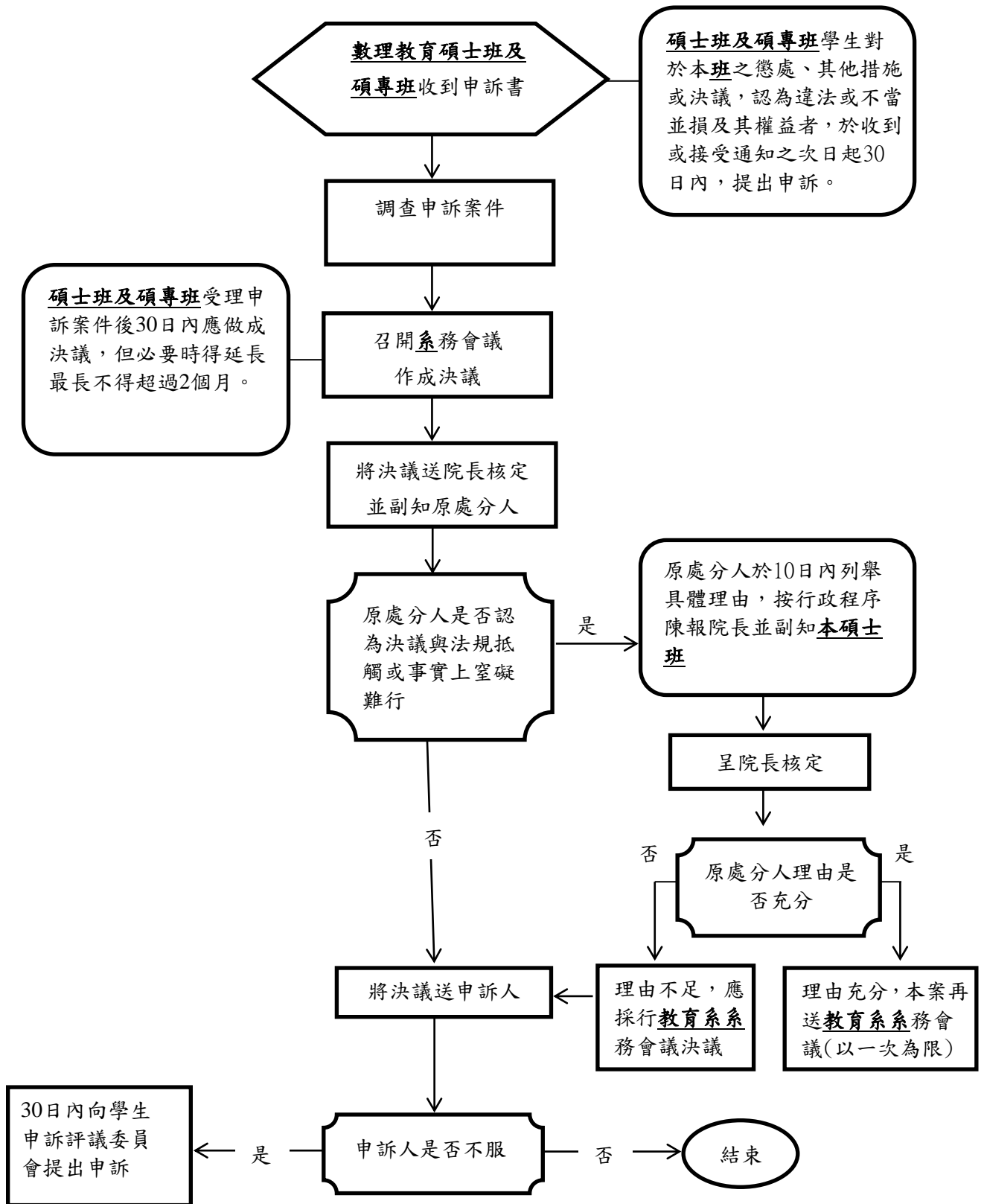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擬申請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之碩士 班別		
			_____學系____年級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電話：(     ) 其他： _____ (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或E-mail等)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_____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導 師	系 主 任	院 長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 碩士班 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_____					系主任(所長)/ 委 員 會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辦理程序：學士班三年級(獸醫系四年級)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學生原屬系所核章→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作業流程圖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107年1月4日數理教育研究所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實驗室與教室管理辦法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善用及維護儀器設施與專業實驗室，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班各專業教室由一位教師負責管理維護，其產生由系務會議決定，並得聘請工讀生協助管理。
- 三、各專業實驗室應排定例行開放時間，並公告本班師生周知。
- 四、本班學生於非例行開放時間之借用，應經管理教師或其代理人許可，並推派一負責人到本班辦公室填寫「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負責借用期間實驗室之管理；所有借用各實驗室學生均需填寫各實驗室內之「實驗室使用登記簿」，並按下列情況依程序申請：
  - (一)上班時間借用，由借用學生負責人(或第一位借用學生，以下略)至本班辦公室填寫「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
  - (二)非例假日下班時間借用，借用學生負責人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班辦公室填寫「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並於下班前推派一名代表進入實驗室留守。
  - (三)例假日借用，借用學生負責人需於假日前一天，主動聯絡實驗室管理教師或工讀生協調借用開門時間，並至本班辦公室填寫「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若該實驗室管理教師或工讀生時間未能配合，得委託其餘實驗室管理教師或工讀生代理。
  - (四)借用時間超過夜間 22 時 30 分，除填寫上述「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及「實驗室使用登記簿」外，所有借用學生另需填寫「學生夜宿借用辦公室、實驗室申請單」，經管理教師及主任簽章核可後，影送一份至警衛室備查。
- 五、使用實驗室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攜入或食用除白開水外之任何飲料及食物。
  - (二)無管理教師許可下，不得拆解或攜出任何儀器及零件。
  - (三)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需確實檢查門窗及電源是否關閉。
  - (四)使用實驗室時，遇有儀器損壞或人員受傷時，需立即通知工讀生及管理教師。
  - (五)不得利用實驗室儀器設備從事違法或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暨第8次  
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參酌本學系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系導師由專任教師擔任，種類區分如下：

- 一、系主任導師：由系主任擔任。
- 二、大學部導師：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依實際需求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
- 三、研究所導師：日間碩博士班實施認輔導師制；碩專班依年級、組別設置導師一人。

第三條 大學部導師遴聘原則

- 一、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為優先。
- 二、由系主任商請合適教師擔任。
- 三、全系有資格之教師抽籤產生。
- 四、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卸任後兩年(含)內免抽籤，但自願參與抽籤者例外。
- 五、年滿60歲(含)以上可自行決定是否擔任。

第四條 大學部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兩年為一任期，是否續任由導師依自行狀況評估。如因重大突發事件得另案處理。

第五條 系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二、協助班級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系所各班之團體活動。
- 三、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四、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 五、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六條 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充分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制時間」(進修推廣部每週排定一節課)，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督促學生填寫校務行政系統-導師時間活動紀錄並審核，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 三、適時對學生校外賃居分佈情形予以訪視，掌握學生安全訊息，建立學生賃居資訊。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改進。
- 四、如遇學生有特殊情形時，可商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及各處室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學生事務或進修推廣部協助處理之。
- 五、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六、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七條 導師遇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兩個月以上者，主任導師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第八條 為體恤教師擔任大學部導師之辛勞，每人每學期補助以五仟元為上限，作為導師與學生教學互動或輔導使用。請於事發1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申請單據以當年度為主，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教學訓輔經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數理教育領域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

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數理研一	教育研究法研究	共同必修	3	林樹聲老師	必修3學分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	數教組必選	2	楊德清老師	數教組 6學分
	代數學	數教組必選	2	姚如芬老師	
	數學學習心理學	數教組必選	2	劉祥通老師	
	科學教育研究導論	科教組必選	2	蔡樹旺老師	科教組 6學分
	資訊科學特論	科教組必選	2	林志鴻老師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教組必選	2	陳均伊老師	
數理研二	多媒體設計	共同選修	3	林志鴻老師	共同選修
	高等機率論	數教組必選	2	劉祥通老師	數教5學分
	數學教育文獻評析	數教組選修	3	楊德清老師 姚如芬老師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	科教組必選	2	蔡樹旺老師	科教5學分
	科學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選修	3	陳均伊老師	
碩專研一	教育研究法研究	必修	3	林樹聲老師	必修3學分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	選修	2	楊德清老師	選修4學分
	資訊科學特論	選修	2	林志鴻老師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選修三 AB	2	林樹聲老師	中教學程
碩專研二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	選修	2	蔡樹旺老師	選修
	質性資料分析	選修	2	姚如芬老師	
	科學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選修	3	陳均伊老師	
支援師培	中等數學科教材教法(師培)	必修五1、2	2	姚如芬老師	計14學分
	普通數學(師培一甲)	必修五7、8	2	老師	
	普通數學(師培一乙)	必修五7、8	2	老師	
	普通數學(中小教合流)	必修五3、4	2	老師	
	中等生物分科教材教法(師培)	必修五1、2	2	林樹聲老師	
	中等化學分科教材教法(師培)	選修五1、2	2	蔡樹旺老師	
	中等物理分科教材教法(師培)	選修五1、2	2	陳均伊老師	
支援外系	國小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特教二)	選修一 5、6	2	陳霈頡老師	計 29 學分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輔諮三)	選修四 1、2	2	姚如芬老師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英教三)	選修四 7、8	2	蔡樹旺老師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英教三)	選修四 5、6	2	楊德清老師	
	普通數學(教育一)	必修五 3、4	2	姚如芬老師	
	自然科學概論(教育一)	必修三 3、4	2	林樹聲老師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教育二)	必修四 5、6	2	蔡樹旺老師	
	數學課程發展(教育二)	選修三 7、8	2	楊德清老師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教育二)	選修二 1、2	2	林志鴻老師	
	數學解題(教育三)	選修二 7、8	2	謝典佑老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教育三)	選修五 3、4	2	陳均伊老師	

	科學創造力(教育二、三、四)	選修二 5、6	2	陳均伊老師 林樹聲老師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教育四)	選修四 5、6	2	楊德清老師
	基礎程式設計(音樂一)	選修四 1、2	2	林志鴻老師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通識)	選修一 7、8	3	林志鴻老師
110-1 教師 授課 時數	碩士班： 楊德清教授：7.5 小時(兼副校長減授4 小時)；姚如芬教授：7.5 小時； 劉祥通教授 4 小時； 蔡樹旺副教授：8 小時；林樹聲教授：9 小時；陳均伊副教授：10 小時； 林志鴻副教授：10 小時 碩專班： 楊德清教授：2 小時；姚如芬教授：2 小時；林樹聲教授：5 小時； 蔡樹旺副教授：2 小時；陳均伊副教授：3 小時；林志鴻副教授：2 小時；			

## 數理教育領域110 學年度第2 學期課程

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數理研一	高等教育統計	共同必修	3	蔡樹旺老師	必修3學分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	共同選修	2	陳均伊老師	共同選修 4學分
	質的研究	共同選修	2	姚如芬老師	
	數學史與數學教育	數學組必選	2	楊德清老師	數教2學分
	物理學特論	科教組必選	2	陳均伊老師	科教2學分
數理研二	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	共同選修	3	林志鴻老師	共同選修
	數學教學實務研究	數教組選修	3	楊德清老師 姚如芬老師	數教3學分
	環境教育議題	科教組選修	3	林樹聲老師 蔡樹旺老師 陳均伊老師	科教3學分
碩專研一	高等教育統計	必修	3	蔡樹旺老師	必修3學分
	質的研究	選修	2	姚如芬老師	選修
	物理學特論	選修	2	陳均伊老師	
	生活科技教育概論	選修五 AB	2	陳均伊老師 林樹聲老師	中教學程
碩專研二	生態與生態教育議題	選修	3	林樹聲老師	選修
	教學題庫的資料庫管理	選修	2	林志鴻老師	
	數學教學設計研究	選修	2	姚如芬老師	
支援師培	中教數學科教學實習(師培)	必修五1、2	2	姚如芬老師	8學分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小教)	必修五3、4	2	蔡樹旺老師	
	中教化學科教學實習(師培)	選修五1、2	2	蔡樹旺老師	
	中教生物科教學實習(師培)	必修五1、2	2	林樹聲老師	
	中教物理科教學實習(師培)	必修五1、2	2	陳均伊老師	
支援外系	自然科學概論(II)(教育一)	必修四7、8	2	林樹聲老師	31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育二)	必修三7、8	2	姚如芬老師	
	數學概念發展(教育二)	選修二5、6	2	楊德清老師	
	數學教學設計與實施(教育三)	選修二7、8	2	謝典佑老師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教育三)	選修四5、6	2	蔡樹旺老師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教育四)	選修四7、8	2	林志鴻老師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教育四)	選修三3、4	2	楊德清老師	
	普通數學(特教一)	選修二3、4	2	劉祥通老師	
	數學資優教育(特教三)	選修二5、6	2	劉祥通老師	
	科學資優教育(特教四)	選修三3、4	2	林樹聲老師 陳均伊老師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體育三)	選修四1、2	2	楊德清老師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體育四)	選修四7、8	2	陳均伊老師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生資四)	必修三7、8	2	林樹聲老師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通識)	選修五 5、6	3	林志鴻老師
	基礎程式設計(體育一)通識	選修五 3、4	2	林志鴻老師
110-2 教師 授課 時數	碩士班： 楊德清教授：7.5 小時；姚如芬教授：7.5 小時；林樹聲教授：8 小時； 蔡樹旺副教授：10 小時；陳均伊副教授：10 小時；林志鴻副教授：8 小時； 劉祥通教授：4 小時 碩專班： 姚如芬教授：4 小時；林樹聲教授：4 小時；蔡樹旺副教授：3 小時； 陳均伊副教授：3 小時；林志鴻副教授：2 小時			

# 數理教育研究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

科 星 節時 日期 次 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一節 8:10~ 9:00						
第二節 9:10~ 10:00			科學教具的製作 與應用(科教二) 陳均伊老師 I407			教育研究法研 究(碩專一) 林樹聲老師 I206
第三節 10:10 ~11:00			代數學(數教一) 姚如芬老師 I206			科學教具的製 作與應用 (碩專二)I407
第四節 11:10 ~12:00			高等機率論 (數教二)I211 劉祥通老師			陳均伊老師
午休時間 (12:00 至 13:20)						
第五節 13:20 ~14:10			數學課程發展研 究(數教一) I206 楊德清老師 資訊科學特論 (科教一)I408 林志鴻老師	數學學習心理 學(數教一)211 劉祥通老師 科學學習心理 學(科教一)408 陳均伊老師		數學課程發展 研究(碩專一) 楊德清老師 I206 質性資料分析 (碩專二)I211 姚如芬老師
第六節 14:20 ~15:10						
第七節 15:20 ~16:10			教育研究法研究 (數理一) I206 林樹聲老師 多媒體設計 (數理二)I408 林志鴻老師	科學教育研究 導論(科教一) 蔡樹旺老師 I408(7-8) 數學教育文獻 評析(數教二) 楊德清老師、 姚如芬老師 7-9		資訊科學特論 (碩專一) I408 林志鴻老師 自然科學實驗 特論(科教二) 蔡樹旺老師 I410
第八節 16:20 ~17:10						
第九節 17:20 ~18:10						
第 AB 節 18:30 ~20:05			科技系統與社會 發展(碩專一)206 林樹聲老師			



# 數理教育研究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全)

科 星 節時 日期 次 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一節	8：10～ 9：00		資訊科技 融入科學 教學 (教育二) 林志鴻老師				
第二節	9：10～ 10：00			科學教具的製作 與應用(科教二) 陳均伊老師 I407			教育研究法研 究(碩專一) 林樹聲老師
第三節	10：10 ～11：00			代數學(數教一) 姚如芬老師 I206		自然科學領 域課程設計 與實施 I407 (教育三) 陳均伊老師 普通數學 (教育一)110 姚如芬老師	I206 科學教具的製 作與應用 (碩專二)I407
第四節	11：10 ～12：00			高等機率論(數教 二)劉祥通老師 211			陳均伊老師
				自然科學概論 (教育一)林樹聲 老師 I401			
午休時間 (12：00 至 13：20)							
第五節	13：20 ～14：10	國小數學 教材教法 (特教二) 陳霈頡 老師 I110	科學創造力 (教育四) 林樹聲老師 陳均伊老師 I206	數學課程發展研 究(數教一) I206 楊德清老師	數學學習心理學 (數教一)211 劉祥通老師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教一)408 陳均伊老師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 領域教材教法 (教育二)I206 蔡樹旺老師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 用(教育四)110 楊德清教授		數學課程發展 研究(碩專一) 楊德清老師 I206
第六節	14：20 ～15：10			資訊科學特論 (科教一)I408 林志鴻老師 自然科學實驗特 論(科教二)I410 蔡樹旺老師			質性資料分析 (碩專二)I211 姚如芬老師
第七節	15：20 ～16：10		數學解題 (教育三)110 謝典佑老師	教育研究法研究 (數理一) I206 林樹聲老師 7-9	科學教育研究 導論(科教一) 蔡樹旺老師 I408		資訊科學特論 (碩專一) I408 林志鴻老師 自然科學實驗 特論(科教二) 蔡樹旺老師 I410
第八節	16：20 ～17：10			多媒體設計 (數理二)I408 林志鴻老師 7-9	數學教育文獻 評析(數教二) 楊德清老師、 姚如芬老師		
第九節	17：20 ～18：10			數學課程發展 (教育二)I110 楊德清教授			
第 AB 節	18：30 ～20：05			科技系統與社會 發展(碩專一)206 林樹聲老師			

## 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公費生甄選期程

實施期程	實施項目	備註
4月14日(星期三)	召開協商會議	簽核
6月28日(星期一)前	公告甄選簡章	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網頁公告
7月30日(星期五)前	報名時間	
<b>8月6日(星期五)前</b>	<b>辦理甄試</b>	各系自行通知及作業
8月12日(星期四)前	甄試評分表結果送師培中心	評分表 (承辦人及主任須核章)
8月16日(星期一)	召開放榜會議	上午10時
8月23日(星期一)前	公告錄取名單	簽核後名單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最新消息網頁
8月25日(星期三)前	成績單簽領	所屬學系轉交成績單
8月26日(星期四)前	複查截止	
8月30日(星期一)前	正取生報到	填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
9月2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	正取生未報到時
9月30日(星期三)前	評分結果及錄取名單函報各縣市政府備查副知教育部	

### 摘錄教育部會議重要紀錄

一、有關教育部109年3月12日研商109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中決議；自110學年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關課程。

二、教育部109年6月11日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紀錄決議重點摘錄如下：

- 1.師資培育公費生以「日間學制」為培育對象。
- 2.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爰公費生培育期間至少應為2年。
- 3.原提報該名額之縣市或學校應派員參與乙案公費生之甄選。
- 4.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 5.未來公費生之培育條件及甄選對象資格，「不能限定具教師證書者」；若特殊情況招收具教師證書者，應將該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含修課內容及輔導機制)專案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方能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110學年度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專長， 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110年3月25日數理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I 號函。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甲案)**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專長，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師資培育公費生 1 名，於 112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大同國小。

## 三、甄選資格：

1.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組一年級(學號為 110 開頭)之研究生。

### 2.注意事項：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最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分發。

(2)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分發。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含完成碩士論文)。

(4)加註自然專長需於畢業前，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具備體育專長學分 22 學分

(6)史懷哲計畫於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次。

(7)每學年需 72 小時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8)畢業前需通過英文檢定 CEF 架構至少 B1 等級。

(9)公費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專門或專業課程(2 學分)。

(10)公費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參加研習 36 小時。

##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1.面試及教學演示：占百分之**七十**。

2.書面審查：占百分之**三十**。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0年7月12日(星期一)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本校數理教育碩士班錄取證明。

(2)報名表(附錄一)。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本校數理教育碩士班錄取證明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 1 樓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報名完成。

六、評分項目

本所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書面審查、 面試及教學 演示成績 計算	1.教學演示 20 分鐘： <b>45%</b> (1)自行準備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 7、8 冊的單元(南一版，109 年出版)，當場抽一單元 <u>中的活動</u> 試教。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30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 <b>25%</b> 。 (1)含自我介紹、科學教育專業知識問答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b>70%</b>	1
	1.自傳： <b>5%</b> 2.讀書計畫： <b>5%</b> 3.專業表現： <b>20%</b>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b>30%</b>	2

備 註	<p>一、同分比較順序：</p> <p><b>1.教學演示</b></p> <p><b>2.面試</b></p> <p>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讀書計畫、自傳)</p> <p>二、<b>110年8月5日(星期四)</b>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順序及地點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另行公告於本碩士班網頁。</p>
--------	--

####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http://www.ncyu.edu.tw/> . <http://www.ncyu.edu.tw/ctedu/> )

####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五)申請成績複查。

####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報到後，得享有公費待遇(以師培中心行政作業時間為主)，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附錄八)、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附錄九)及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附錄十)等相關法規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數理所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專長，  
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姓名		班級	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u>一</u> 年級	學號
聯絡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 資料	1.本校數理教育碩士班錄取證明。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依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專長，  
 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系所/組別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碼					
畢業學校	大學： 研究所：		系 所	系： 所：					
手機號碼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	同住	分居	

志趣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   至多 <b>750</b> 個 字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專長，  
 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讀 書 計 畫

姓名		系所 班別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專長，  
 並修習體育相關 20 學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學號	
項目	說 明				
證照					
榮譽 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  
長，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0 年 3 月 25 日數理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I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師資培育公費生 1 名，於 112 學年度分發高雄市偏遠地區國小。

三、甄選資格：

**1.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數理教育研究日間班在學之研究生。**

**2.具備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考。**

3.注意事項：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最遲於 112 年 7 月 30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分發。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分發。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含完成碩士論文)。

(4)加註自然專長需於畢業前，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史懷哲計畫於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次。

(6)每學年需 72 小時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7)畢業前需通過英文檢定 CEF 架構至少 B1 等級。

(8)公費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專門或專業課程(2 學分)。

(9)公費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參加研習 36 小時。

**(10)非科學教育背景考生經錄取公費生後，須依本碩士班培育輔導計畫補修科學教育相關課程。**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1.面試及教學演示：占百分之七十。

2.書面審查：占百分之三十。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學生證。

(2)報名表(附錄一)。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1樓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證→報名完成。

#### 六、評分項目

本所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書面審查、面試及教學演示，與成績計算	<b>面試及教學演示</b> 1.教學演示 20 分鐘： <b>45%</b> (1)自行準備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 7、8 冊的單元(南一版，109 年出版)，當場抽一單元 <u>中的活動</u> 試教。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30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 <b>25%</b> (1)含自我介紹、科學教育專業知識問答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b>70%</b>	1
	<b>書面審查</b> 1.自傳： <b>5%</b> 2.讀書計畫： <b>5%</b> 3.專業表現： <b>20%</b>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b>30%</b>	2

備 註	<p>一、同分比較順序：</p> <p><b>1.教學演示</b></p> <p><b>2.面試</b></p> <p>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讀書計畫、自傳)</p> <p>二、<b>111年1月19日(星期三)</b>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順序及地點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另行公告於本碩士班網頁。</p>
--------	---

####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http://www.ncyu.edu.tw/> . <http://www.ncyu.edu.tw/ctedu/> )

####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111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五)申請成績複查。

####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報到後，得享有公費待遇(以師培中心行政作業時間為主)，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附錄八)、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附錄九)及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附錄十)等相關法規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數理所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教師				
姓名		班級	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 教育組	學號	
聯絡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依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